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相 對 人 鍾煌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鍾煌棋於民國106年10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其獨資經營之天下企業行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10月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與其獨資經營之天下企業行及第三人謝靜雯，於110年10月28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7,7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4,186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鍾煌棋、債務人鍾煌棋即天下企業

行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枋山鄉	新楓港		700		0	0	195.22	全部	重測前：楓港 段465-7地號	